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黄■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工作单位：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副经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005号的生猪屠宰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屠宰场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1月1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后，该公司在原用地范围内，于2025年10月开工扩建了一间屠宰车间，2026年2月13日投入生产使用，该扩建车间设计年屠宰生猪40000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检查时，该扩建屠宰车间内设有2条生猪屠宰线，配套安装麻电器、洗猪机、液压刨毛机等屠宰设备，现场有工人正在开展生猪屠宰作业，屠宰废水MBR膜处理一体化设备、喷淋塔等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经查，该公

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的“其他屠宰”项目类别，建设前应当依法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截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你作为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环保负责人，对该公司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唐家丰和你的身份相关信息；

2. 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和《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证明该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保护竣工验收，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该公司扩建屠宰车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你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证明你是该公司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环保负责人；

5.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载打印的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表，证明该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 40000 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6. 你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作为该公司扩建

屠宰车间项目实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19日，我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8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的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026年7月6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6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指南》，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2026年7月7日，你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并同时提交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该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于2026年7月9日在《湛江日报》A05版刊登《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8 号）及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湛江市动物检疫追溯监管系统截图等材料，证明我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我局执法人员整改复查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6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 你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 年 7 月 9 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裁量起点对个人”裁量权重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25%+5%）×20万=6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

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第五项“……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作为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屠宰车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按照拟告知处罚金额（6万元）的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5万元）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69813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